****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

项目编号：[XJBTBJ[2022]219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860427&encrypt=fa565f732e72e3a61881544bbae0c6b9"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001

采购单位：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保证金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7

八、履约保证金 31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2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文件封面 65

二、资格审查材料 66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8

（三）投标保证金 70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7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0

三、商务文件 81

（一）投标函 82

（二）开标一览表 85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86

（四）服务承诺书 87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88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9

四、技术文件 90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91

五、服务文件 92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9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BTBJ[2022]219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860427&encrypt=fa565f732e72e3a61881544bbae0c6b9"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_blank)-001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 | 1 | 项 | 2500000.00 | 2500000.00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具有国际或国家的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证；**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1002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及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项目联系人：李少龙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缪娟

项目联系方式：18699312871、181392626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 |
| **2** | **采购人** | 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107号  联系人：李少龙 联系方式：0993-2850405邮箱：453036399@qq.com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联系人：杜菀如、缪娟联系电话：18699312871、18139262656 |
| **4** | **财政监管部门** | 名称：兵团财务局采购管理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6号 联系人：马小红  联系方式：0991-2890148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特殊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投标人具有国际或国家的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证；（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中 资格检查）**，还需满足下列要求：★（1）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企业相关资质；★（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9）中小企业声明函；（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报价明细表；（4）服务承诺书；（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 |
| **技术****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②应急预案方案设计；③管理制度；④项目管理机构；⑤技术规范偏离表；}其他：/ |
| **服务****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①后续服务:<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3>培训方案及内容；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③服务项目偏离表。}其他：/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12** | **答疑接受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缪娟联系电话：18139262656提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2、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3、投标人须在**2022年10月21日13: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未加密版光盘3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5号气象局10楼1002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委确定方式：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18**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 金额（小写）：50000.00元金额（大写）：伍万元整  |
| **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开户行号：102902800021** |
|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5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说明：（1）请在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1. 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基本户）**应与后期签订合同中基本户保持一致。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0**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 **21**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22.1、履约保证金交纳以电汇或转账：交纳时间：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收款单位：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26 60104 0000 20822.2、退还：合同履约期满，乙方如约履行维保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30日内退还。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本项目不涉及。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开户行号：102902800021**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1）普通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开票信息**（2）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开票信息以上资料应为纸质版加盖公章或电子版清晰可辨，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 |
| **25**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
| **26** | **争议的解决** |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7**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2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如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如医院业务有变化，可做调整。）。 |
| **29** | **服务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30** | **付款方式** | **按中标方报价情况付款，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按“上季度检验营业额X中标折扣率”支付上季度检验费用。** |
| **31** | **项目预算**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预算为****25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25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 **33** | **其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2、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2）**中标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17091739@qq.com）。**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453036399@qq.com)，并及时取得联系。3、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货款、运输、安装、落地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4、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5、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35**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0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在**2022年10月21日13: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未加密版光盘3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和第25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2、24、25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用途：医院暂无法完成的检验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验，外包检验项目。

采购预算：250万元

**二、商务需求**

1、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如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如医院业务有变化，可做调整。）。

2、报价要求：

（1）检测项目的收费是依据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三级医院标准收费，投标报价是甲乙双方在标准收费中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来划分的分成比例。

（2）每包项目均要求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具体检测项目的分成比例也相应按照折扣率进行计算。

（3）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是指采购人支付的比例。

3、付款方式：按中标方报价情况付款，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按“上季度检验营业额X中标折扣率”支付上季度检验费用**。**

4、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或行业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

（1）周一至周日10:00--17:30收取标本（特殊情况下随时收取，做好标本交接工作）。

（2）报告到达：7个工作日内，经医院批准的特殊项目除外。

（3）为了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根据卫生部临床检验质量控制的要求，中标人要在一年内至少两次向医院提供室间质评考核结果，必要时现场观摩或当场抽查。

（4）投标人中标后需与招标人医院对接、实现标本信息传输和无纸化的报告单管理系统。

**三、技术需求**

1、甲方暂无法完成的检验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验，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并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按检测项目时限要求，及时提供检查结果，由专人送达采购人，并做好交接。

对于在此次外包项目中没有的且需要开展的新项目，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根据需求的内容配合甲方予与解决。

**\***2、投标人的实验室须具备招标检验项目的先进检测平台，提供设备品牌相关资料、2021年设备校对和项目性能验证的资料。

3、投标人具备进行检测项目明细表内列出的所有项目的检测工作的能力。所有外送项目的检测均需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4、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和实验室人员有相关资质及上岗证。

5、除正常业务报销流程外，外包检验项目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所服务的人群收取现金、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进行收费。如发现一次，给予10倍罚款。如有发现第二次该行为者，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6、投标人能在当地网络打印具有法律效应的报告单，为医院提供信息化接口对接及硬件设备，提供LIS系统与物流平台的对接方案，能快速收取标本和导出报告单结果。为保证标本的接收和检验报告单发送的及时性，需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为保证检验分析前的质量，标本的运输必须是冷链，需提供有冷链物流的相关证明。对特急标本能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提供相应流程或方案。

8、质量指标：检验报告抽检合格率100%；报告发放及时率100%；物流平台差错率为0；临床满意率≥95%；患者投诉回复率100%。

9、对甲方的外包检验项目，在协议期内，如甲方具备某项目的检测条件/资质，可收回该项目的外送。

10、如无特殊要求，标本必须在24小时内送达。

11、有固定相关医学专业人员联系我院外送业务和收集标本人员。

12、如外包项目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临床满意率和患者投诉回复率不达标，甲方可更换第三方实验室。不允许供应商将中标项目外包其他第三方实验室。

|  |
| --- |
| 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医嘱项目 | 检验名称(单项名称) |
| 1 | 流产组织100K染色体检测（23对染色体非整数倍性和100K以上缺失） | 流产组织100K染色体检测（23对染色体非整数倍性和100K以上缺失）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2 | 流产组织5M染色体检测（23对染色体非整倍性和5M以上缺失） | 流产组织5M染色体检测（23对染色体非整倍性和5M以上缺失） |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DNA）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查诊断 |
| 3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 染色体核型分析 |
| 4 | 48种氨基酸，有机酸，脂肪酸代谢病 | 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筛查（干血片） | 氨基酸测定 |
| 5 | 48种氨基酸，有机酸，脂肪酸代谢病 | 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筛查（尿片） | 氨基酸测定 |
| 6 | Nano-sep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DNA） | 全套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DNA) | 高通量肿瘤基因检测（NGS) |
| 7 | Nano-sep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DNA+RNA) | 全套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DNA+RNA) | 高通量肿瘤基因检测（NGS) |
| 8 | 溶性fms样酪氨酸（s-FIt-1 |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 | 妊娠期补体因子D子痫前期测定 |
| 胎盘生长因子（PIGF) | 血清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测定 |
| 9 | AARS,AN05,CAPN3等20000个遗传性疾病基因组合外显子及其邻近±10bp内含子 | 遗传病基因检测NGS套餐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
| 10 | BCB7,ABHD12,ACACA,AFG3L2,AH11,ALG11,ALG12,ALG13,ALG2等20000个遗传性疾病基因组合外显子及其邻近±10bp内含子 | 全外显子测序（1人）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
| 11 | 甲型流感病毒 | 呼吸道病原体核算检测7项 | 甲型流感病毒PCR核酸测定 |
| 肺炎衣原体 | 肺炎衣原体抗体检测 |
| 肺炎支原体 |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 |
| 腺病毒 | 腺病毒抗体测定 |
| 呼吸道合胞病毒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测定 |
| 百日咳杆菌 | 百日咳杆菌培养 |
| 乙型流感病毒 |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
| 12 | 甲型流感病毒 | 呼吸道病原体核算检测17项 | 甲型流感病毒PCR核酸测定 |
| 肺炎衣原体 | 肺炎衣原体抗体检测 |
| 肺炎支原体 |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 |
| 腺病毒 | 腺病毒抗体测定 |
| 呼吸道合胞病毒 |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测定 |
| 肺炎链球菌 | B族链球菌检测 |
| 乙型流感病毒 |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
| 嗜肺军团菌 | 军团菌培养 |
| 流感嗜血杆菌 | 嗜血杆菌培养 |
| 副流感病毒1/2/3/4 | 副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
| 甲型流感病毒H1N1 | 病毒培养与鉴定 |
| 甲型流感病毒H3N2 | 病毒培养与鉴定 |
| 鼻病毒 | 病毒培养与鉴定 |
| 人博卡病毒 | 病毒培养与鉴定 |
| 冠状病毒 | 病毒培养与鉴定 |
| 人偏肺病毒 | 病毒培养与鉴定 |
| 肠道病毒 | 人轮状病毒抗原测定 |
| 13 | a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β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a+β） |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核糖核酸(RNA)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查诊断 |
| 14 | 骨髓细胞学检测 | 骨髓细胞学检测 |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
| 骨髓细胞彩色图象分析 |
| 15 |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
| 16 | 骨髓活检 | 骨髓活检 |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
| 骨髓细胞彩色图象分析 |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 17 | 骨髓活检免疫组化套餐（骨髓 活检四项免疫组化） | 骨髓活检免疫组化套餐（骨髓 活检四项免疫组化） | 骨髓活检 |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18 | 淋巴瘤免疫分型 | 白血病免疫分型 | 白血病免疫分型(流式细胞仪法) |
| 19 | 白血病残留病灶15CD | 白血病残留病灶15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流式细胞仪法) |
| 20 |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10 |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10 | 白血病残留病灶检测 |
| 21 | 白血病免疫分型10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10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流式细胞仪法) |
| 22 | 白血病免疫分型20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20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流式细胞仪法) |
| 23 | 白血病免疫分型30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30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流式细胞仪法) |
| 24 | 白血病免疫分型40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40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流式细胞仪法) |
| 25 |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 （PNH） |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 （PNH）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 26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 染色体核型分析 |
| 27 |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量检测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
| 28 | BCR/ABLP210230（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 |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
| 29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全自动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30 | 髓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25基因） | 髓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25基因）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
| 31 | 血液病相关基因28突变及25融合 | 血液病相关基因28突变及25融合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32 | 血液病相关基因4突变及1融合 | 血液病相关基因4突变及1融合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33 | AML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中级检测 | AML相关基因突变及融合中级检测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 34 | 浆细胞富集FISH法 | FISHIGH（荧光原位杂交） |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ISH） |
| 35 | 溶贫十项 | 溶贫十项 |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
| 直接抗人球蛋白IgG试验 |
|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 |
| 触珠蛋白测定 |
| 全自动血红蛋白电泳 |
|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HbF) |
| 血红蛋白A2测定(HbA2) |
| 血红蛋白A2测定(HbA2) |
| 血红蛋白H包涵体检测 |
| 36 |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对 73 种药物相关的 32 项基因多态性进行检测) |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对 73 种药物相关的 32 项基因多态性进行检测) |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
| 37 | 白血病免疫分型1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1CD | 白血病免疫分型(流式细胞仪法) |
| 38 | 高敏PNH全套检测10CD | 高敏PNH全套检测10CD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 39 | 高敏PNH全套检测14CD | 高敏PNH全套检测14CD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 40 | 肾素血管紧张素全套（RAAS） | 肾素血管紧张素全套（RAAS） | 血浆肾素活性Ⅰ测定30 |
| 血管紧张素Ⅰ26 |
| 血管紧张素Ⅱ26 |
| 醛固酮 34 |
| 41 | 儿茶酚胺（CA） | 儿茶酚胺（CA） | 尿儿茶酚胺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128 |
| 肾上腺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34 |
|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34 |
| 42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Ⅰ（IGF-Ⅰ）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Ⅰ（IGF-Ⅰ） | 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60 |
| 43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60 |
| 44 | Xpert MTB/RIF检测 | Xpert MTB/RIF检测 | 结核分枝杆菌rpoB基因及利福平耐药快速检测402 结核分枝杆菌基因探针扩增直接试验(MTD)400 |
| 45 | TB耐药 | TB耐药 | 结核耐药基因检测 323 |
| 46 |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 |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 |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 493 |
| 47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 493 |
| 48 |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乙肝基因分型 |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乙肝基因分型 |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乙肝基因分型 |
| 49 |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200 |
| 50 |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 |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 |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43 |
| 51 | 雄烯二酮 | 雄烯二酮 | 雄烯二酮测定 34 |
| 52 | 17-羟孕酮（17-0HP） | 17-羟孕酮（17-0HP） | 17α羟孕酮测定 34 |
| 53 | IgG4(免疫球蛋白G4) | IgG4(免疫球蛋白G4) |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65 |
| 54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34 |
| 55 |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 |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 |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测定240 |
| 56 | ANCA测定（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 ANCA测定（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51 |
| 57 | 人免疫球蛋白G抗体检测（免疫球蛋白IgG) | 人免疫球蛋白G抗体检测（免疫球蛋白IgG) |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PAIgG)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51 |
| 58 | 血清环胞霉素A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环胞霉素A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环胞霉素A药物浓度测定85 |
| 59 | HIV-RNA | HIV-RNA | HIV-RNA病毒载量检测810 |
| 60 | 支气管镜灌洗液GM试验 | 支气管镜灌洗液GM试验 | 真菌抗体和抗原测定 |
| 61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检测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检测 |  |
| 62 | 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24项）GM1、GM2、GM3、GD1a、 GD1b、GQ1b、GT1b、GM4、GD2、GD3、GT1a、Sulfatide抗体 IgG\IgM 【神经节苷脂抗体谱24项】 | 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24项）GM1、GM2、GM3、GD1a、 GD1b、GQ1b、GT1b、GM4、GD2、GD3、GT1a、Sulfatide抗体 IgG\IgM 【神经节苷脂抗体谱24项】 | 抗神经节苷脂IgG，IgM抗体测定250402052\*24 |
| 63 | PD-L1(Roche，SP142)全自动免疫组化 | TERT启动子突变\*1 | X270700008（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1 |
| 64 | PD-L1(Roche，SP263)全自动免疫组化 | TERT启动子突变\*1 | X270700008（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1 |
| 65 | NTRK1基因重排 | TERT启动子突变\*1 DNA测序\*1 | X270700008（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1 X270700003（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1 |
| 66 | NTRK2基因重排 | TERT启动子突变\*1 DNA测序\*1 | X270700008（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1 X270700003（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1 |
| 67 | NTRK3基因重排 | TERT启动子突变\*1 DNA测序\*1 | X270700008（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1 X270700003（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1 |
| 68 | BRCA基因突变检测(HBOC, 全外显子测序 +MLPA) | BRCA基因突变测序+MLPA | 高通量肿瘤基因检测（NGS）\*1270700009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1 270700003 |
| 69 | 实体肿瘤BRCA基因突变检测（FFPE） | BRCA基因突变检测 | 高通量肿瘤基因检测（NGS）\*1270700009 |
| 70 |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中级套餐，FFPE） | DNA测序\*15 | X270700003（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15 |
| 71 | 同源重组修复缺陷HRD评估 | TERT启动子突变\*6 | X270700008（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6 |
| 72 | 卵巢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中级套餐，FFPE） | DNA测序\*13 | X270700003（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13 |
| 73 | 卵巢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中级套餐，ctDNA） | DNA测序\*15 | X270700003（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15 |
| 74 | 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中级套餐，FFPE） | DNA测序\*13 | X270700003（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13 |
| 75 | 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中级套餐，ctDNA） | DNA测序\*15 | X270700003（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15 |
| 76 | I型前胶原N端前肽（PINP） | I型前胶原N端前肽（PINP） | I型前胶原N端前肽（PINP） |
| 77 | T淋巴细胞亚群 | T淋巴细胞亚群 | T淋巴细胞亚群 |
| 78 | 结核杆菌DNA检测 | 结核杆菌DNA检测 | 结核杆菌DNA检测 |
| 79 | 结核杆菌DNA检测(TB-DNA) | 结核杆菌DNA检测(TB-DNA) | 结核杆菌DNA检测(TB-DNA) |
| 80 | 尿铅或血铅 | 尿铅或血铅 | 尿铅或血铅 |
| 81 | 血液甲醇或甲酸测定、尿甲醇或甲酸测定 | 血液甲醇或甲酸测定、尿甲醇或甲酸测定 | 血液甲醇或甲酸测定、尿甲醇或甲酸测定 |
| 82 | 血溴、尿溴 | 血溴、尿溴 | 血溴、尿溴 |
| 83 | 血清甲醛特异性IgE抗体 | 血清甲醛特异性IgE抗体 | 血清甲醛特异性IgE抗体 |
| 84 | 尿五氯酚 | 尿五氯酚 | 尿五氯酚 |
| 85 | 尿三氯乙酸 | 尿三氯乙酸 | 尿三氯乙酸 |
| 86 | 尿硫氰酸盐测定 | 尿硫氰酸盐测定 | 尿硫氰酸盐测定 |
| 87 | 尿甲基甲酰胺 | 尿甲基甲酰胺 | 尿甲基甲酰胺 |
| 88 | 尿酚 | 尿酚 | 尿酚 |
| 89 | 尿2，5-己二酮 | 尿2，5-己二酮 | 尿2，5-己二酮 |
| 90 | 拟除虫菊酯代谢产物 | 拟除虫菊酯代谢产物 | 拟除虫菊酯代谢产物 |

**注：**

1. **着重说明：招标文件中标“★”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以上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内容为本项目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进行相应扣分处理。**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企业资质 | 是否具有国际或国家的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证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2022年注册）可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其他相关承诺 |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的记录，提供承诺函。 |  |  |
|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查询结果（全部包含）：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中标“★”号部分提供资料文件，并一一响应，详见评审方法附件“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 10.00 |
| 商务标评审 | 同类项目业绩（6分）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以来承接过同级医院标本外送外检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注：同一家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 25.00 |
| 团队人员配备（1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的职称进行评分：1.具备高级检验师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2.具备中级检验师职称人员，≥3人的得4分； ＜3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具备高级医师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说明：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有效证书及近一年内任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进行评审，提供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 技术标评审 | 行业认可（20分） | 1.认证项目包含血液相关的流式、PCR、FISH等项目加5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实验室具备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的国际标准化IS值，为保证检验成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取得时间满6年及以上得10分，少于6年得5分，没有不得分；3.有新疆合作三甲医院临床或者院内认可评价表，每提供一家得1分，满分5分。 | 65.00 |
| 实验室检测能力（20分） | 1.投标人的实验室须具备招标检验项目的检测平台，提供设备品牌相关资料、2021年设备校对和项目性能验证的资料，相关资料提供完善的得10分，缺项提供的不得分。2.检测项目的齐全性：具备进行检测项目明细表内列出的所有项目的检测工作的能力，得10分，具备进行检测项目明细表内80%的项目检测能力得5分，检测能力少于80%不得分。 |
| 冷链物流（7分） | 1.提供物流运输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明确流程，标本采集、存储、运送、接收等的得2分。2.投标人检测实验室获得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信息化建设能力（12分） | 1.具备自建检验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能力，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LIS系统对接方案，得6分。 |
| 报告传递（6分） | 1.有互联网直接查询报告平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2.可以在移动互联网端，有单独的App，或者微信查询报告系统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说明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 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第6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企业相关资质；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7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二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第28项 质保期限” |
| 三 | 投标有效期 |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第13项 投标有效期” |
| 四 | 投标函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五 | 开标一览表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六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 :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由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委托范围

甲方将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检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 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甲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岀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医院检验科组织标本前处理处，并安排人员与乙方授权配送专员（需授权委托书）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乙方如需做组织样本检测，需出示外包合同前往病理科，确定病理科无此项后在病理科收费窗口收费后，病理科提供白片或EP管。

4、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可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并应在口头申请后1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甲方已开始实验的项目及变更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岀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岀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6、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由乙方接收标本人员通知乙方公司，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7、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8、甲方不接受电子邮件类对账单或以快递形式到我院的对账单。甲方检验科、信息科与乙方审核对账单工作量。

9、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应由乙方提供知情同意书模版，由甲方修订后生成医院文书后使用。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10、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仅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11、 在协议期内，甲方具备某项目的检测条件，可收回该项目的外送。

12、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如乙方不能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问题，甲方可随时中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检验项目指南》，《检验项目指南》中包括项目的名称、检测方法、标本要求、报告时间、检测意义等信息资料。

2、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从事项目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事宜除外。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当面告知（应书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每周 七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10:00—17:30。乙方须固定有相关医学专业的人员同甲方外送业务和收集标本的人员联系工作。

8、乙方应派专人到甲方核对对账单，并到信息部和检验科负责人签字后生效。严禁未经甲方审核，乙方擅自代签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乙方检验项目有任何变化（包括检验方法、标本要求、报告时间、收费标准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10、乙方的法律顾问有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工作。

六、质量控制条款

1、乙方应将其相关的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学实验室的质量控制相关的认证或认可文件、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质资料等）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备案和评审。并在以后每年年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供更新的资质材料。

2、甲方如果认为送检标本的检验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对该送检标本进行检验的质控数据，经双方共同分析、协商后，决定该送检标本异常结果的责任方。或将保留该送检标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认定责任方，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4、共同的质量控制交流和检查。甲乙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地针对标本协议项下的送检标本的检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技术交流，并开展必要的实验以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七、数据结果归属**

本协议项目检测中获得的实验数据结果属于受检者。甲乙双方使用受检者检测数据结果，须事先以《知情同意书》或其他书面方式征得受检者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急值项目及标准，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岀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告知甲方检验科，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2、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及对应的患者详细信息在做完检测后由乙方交甲方保存，包装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岀，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3、乙方与甲方LIS系统对接（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实现标本信息传输和无纸化的报告单管理系统。（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由乙方人员第一时间打印后交付甲方，甲方接收并核对数量后由乙方人员分发到甲方各个科室。乙方需在甲方检测科安装报告单打印系统，若患者报告单丢失，甲方可以自行打印并交付患者。乙方应提供查询电子报告单的途径）

4、乙方须按承诺的时间发出检验报告单给甲方，否则每迟交7天（日历日），按迟交检验项目三级医院收费标准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满7天按7天计算。

5、对于外包项目中没有的且需要开展的新项目，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根据需求的内容配合甲方予与解决。

6、如外包项目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临床满意率和患者投诉回复率不达标，甲方可更换第三方实验室。不允许供应商将中标项目外包其他第三方实验室。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8、在检验外包服务期内，如甲方开展某项检验项目，乙方则自动终止该项目外包检验工作。

9、除正常业务报销流程外，外包检验项目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所服务的人群收取现金、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进行收费。如发现一次，给予10倍罚款。如有发现第二次该行为者，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九、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乙方按照自治区医疗物价三级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收费比例为： %。

十、付款方式

1、项目付款方式：按乙方报价情况付款，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按“上季度检验营业额X中标折扣率”支付上季度检验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单位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以甲方院长签字之日起算15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4、对账单应定期由乙方专人到甲方核对，并到信息部和检验科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十一**、廉洁条款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2、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合理费用。

**十三、**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乙方擅自将检测项目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

2、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事项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事项，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30天的。

十四、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岀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岀诉讼解决。

十五、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招标技术要求

2、《检验服务外包采购项目（01包）清单》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83200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八、投标函

九、开标一览表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一、服务承诺书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企业及人员相关资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2022年注册）可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3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折扣率（%） | 如：XX% |
| 项目经理 |  |
| 服务期限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内容 | 数量 | 金额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折扣率（%） | 如：XX%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折扣率（%）”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折扣率（%）”。

3、检测项目的收费是依据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三级医院标准收费，投标报价是甲乙双方在标准收费中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来划分的分成比例。

4、每包项目均要求投标人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具体检测项目的分成比例也相应按照折扣率进行计算。

5、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是指采购人支付的比例，采购人按“上季度检验营业额X中标折扣率”支付上季度检验费用。

6、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服务计划、巡查制度、协助管理等）；

②应急预案方案设计；

③管理制度；

④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⑤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